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法字第351號

聲請人 潘文炎即財團法人中技社之董事長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相對人財團法人中技社捐助章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財團法人中技社捐助章程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八條准予變更如附件修正條文欄所示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；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必要之處分，民法第62條定有明文。又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法院得因捐助人、董事、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變更其組織，民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是依前揭規定聲請法院就財團之捐助章程為必要處分，或變更財團組織者，應以捐助章程所定財團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，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為要件。至非屬上開事項之章程變更，如財團名稱、設立宗旨、業務範圍、目的事業等，則祇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，即可聲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，無庸向法院聲請准許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相對人之董事長，相對人捐助章程業於109年1月3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捐助章如附件所示，並經經濟部於109年2月14日以經商字第10902403980號函許可變更，爰依法請求裁定准為變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前揭函文、董事會會議記錄、相對人捐助章程修正對照表、相對人捐助章程及法人登記證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32頁、第

02 7 條、第9 條、第11條至第13條、第15條、第18條部分，核
03 屬與財團組織或重要之管理方法有關，或為維持財團目的或
04 保存其財產之必要，且與該財團法人之設立精神並不違背，
05 亦無抵觸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至聲請人其餘聲
06 請，經核非屬捐助章程所定財團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管理方
07 法不具備，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僅需取得目
08 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，即可聲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，
09 依前所述，此部分聲請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之聲請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非
11 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、第24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
1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乃翊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
19 書記官 林玕倩